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泰州市宏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（单位名称）参加兴化市海南镇东荡村2024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（第二批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兴化市海南镇东荡村2024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（第二批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泰州市宏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